

证券代码：835894

证券简称：美易美妆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厦门美易美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31 号 301 单元之六)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	3
二、发行计划 .....	3
(一) 发行目的 .....	3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3
(三) 发行对象 .....	4
(四) 认购方式 .....	5
(五)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5
(六)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	6
(七)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	6
(八)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6
(九)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7
(十) 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7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7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7
(一)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7
(二)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9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2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 .....	12
(一) 其他披露主要重大事项 .....	12
(二)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3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14
(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4
(二) 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	14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5

# 厦门美易美妆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方案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美易美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美易美妆  
证券代码：835894  
注册地址：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31 号 301 单元之六  
邮政编码：361008  
联系电话：0592-5995252  
法定代表人：苏桂强  
信息披露负责人：苏桂强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规模效益和整体实力，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

####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次发行本方案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未就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新股作出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优先

认购权。

### （三）发行对象

本次为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张洪、厦门合春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春创新”）、李汪，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其认购股份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任职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洪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3,000,000.00	现金
2	合春创新	-	400,000	2,000,000.00	现金
3	李汪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1,000,000.00	现金
合计			<b>1,200,000</b>	<b>6,000,000.00</b>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张洪，男，198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2108119880708\*\*\*\*，住址：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坑边村路东59号。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内蒙古鄂尔多斯倾城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自由职业；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历任厦门派倍安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经理、官网运营部经理、品牌总监、产品总监、移动事业部主管、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厦门美狸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美易美妆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美易美妆董事。

厦门合春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3032815406，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桂强，经营场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B区B1F-47；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厦门合春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李汪，女，199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3042419910604\*\*\*\*，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高雄路69号。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厦门派倍安科技有限公司营销企划专员、YangSang彩妆事业部品牌经理、PBA品牌经理、品牌总监助理、品牌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厦门木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美易美妆董事、副总经理。

## 2、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张洪、李汪均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合春创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桂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全部采取现金方式认购。

##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AC证审字[2018]031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12,8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355,125.1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8元。根据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

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12,8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911,809.74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3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未进行过权益分派。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每股1.20元的价格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发行股份不超过8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96万元。上述发行已于2017年1月3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美易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 9748号）。

公司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原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3月6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4.00元，自该日至本发行方案出具日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且不具有连续性，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00 股（含 1,2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含 6,000,000.00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57%。

#### **（七）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 **（八）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 （十）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厦门美易美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股本》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厦门美易美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 4、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 6、审议《关于向子公司“厦门美狸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议案；
- 7、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

##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56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发生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4月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美易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60,000.00元。

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2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960,000.00元，缴存于公司基本户，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软件园支行，账号为40386101040007361，并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CHW验字【2016】0043号验资报告。2016年8月12日，公司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转入专项账户，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账号为40328001040049473。

2017年1月3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美易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748号）。

2017年1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自公司该次募集资金缴存完毕至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间，募集资金全额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软件园支行40386101040007361账户；自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至2017年1月3日期间，募集资金全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

### （1）募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6年9月9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就募集资金的定义、存储、使用管理、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以保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专款专用。该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有效保障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的规范性。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9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公司已与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根据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3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2、2017-026）以及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该次募集资金原计划主要用于产品销售渠道建设及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将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96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为：

序号	变更资金使用计划	金额（万元）
1	中介机构服务费	34.00
2	工资薪酬	43.00
3	房屋租赁费用	19.00
合计	-	96.00

###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元）
一、	<b>募集资金</b>	<b>960,000.00</b>
	利息收入	2,456.37
减：	中介机构服务费	340,000.00
	房屋租赁费	154,086.00
	工资薪酬	467,471.37
	银行手续费	899.00
二、	<b>募集资金剩余金额</b>	<b>0.00</b>

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厦门美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狸科技”）增资，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这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

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及投资理财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为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满足公司业务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0 元，全部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美狸科技增资，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美狸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美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06日
住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31号307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洪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0000YHCXB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百货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

	及其制品); 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服装零售; 鞋帽零售;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钟表、眼镜零售; 箱、包零售; 其他日用品零售; 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 珠宝首饰零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 其他文化用品零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 日用家电设备零售; 互联网销售;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06日至长期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对美狸科技增资后, 美狸科技计划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	预计金额(元)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	100.00%
其中: 支付供应商货款	4,000,000.00	66.67%
支付职工薪酬	2,000,000.00	33.33%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公司必须不断进行相关产品线的拓展以及升级改造, 加大在产品服务、市场营销等多方面的投入, 方能持续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平稳快速发展, 而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截至2018年6月30日, 公司(母公司) 负债总额为11,615,563.47元(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约为39.96%。子公司美狸科技负债总额为21,670,564.46元(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约为130.29%。公司日常业务运作主要依靠股东财务资助和留存资金, 存在较大资金压力。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将有效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 有利于缓解公司后续经营所需资金的压力, 进而保障公司平稳经营与可持续发展, 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3、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的要求。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

### （一）其他披露主要重大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等严重损害公司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甲方（发行人）：厦门美易美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张洪、李汪、厦门合春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18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认购截止日（认购截止日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日期为准）前支付全额认购款，并将该认购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未约定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协议未约定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 6、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自愿限售安排。

### 7、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

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 8、纠纷解决机制

(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该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备案通过，则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未通过备案终止备案审查等相关意见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联系电话：010-59366251

传真：010-59366280

项目经办人：邱国江、聂朝辉

### (二) 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晖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楼

联系电话：0591-83810300

传真：0591-83810301

经办律师：陈韵

###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联系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193866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冻、高峰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苏桂强

\_\_\_\_\_  
张 林

\_\_\_\_\_  
张 洪

\_\_\_\_\_  
李 汪

\_\_\_\_\_  
陈莹莹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陈鸿清

\_\_\_\_\_  
高竹明

\_\_\_\_\_  
葛娇杰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苏桂强

\_\_\_\_\_  
李 汪

\_\_\_\_\_  
张 洪

\_\_\_\_\_  
陈莹莹

厦门美易美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